

陆河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文件

陆河食药安委〔2023〕3号

陆河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关于 印发陆河县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陆河县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食药安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陆河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陆河县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省、市食药安委关于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民生工程，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一）强化产地环境治理。进一步净化产地环境，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加强技术指导，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县农业农村局）

（二）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 11 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对禁限用农药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县发展改革局）

（四）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并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食品风险开展隐患排查。试点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工作。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营运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县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五）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1 区域性风险防控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湿粉统一查”行动，严防米酵菌酸中毒风险。持续开展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食醋、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品种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重点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专项检查。（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

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继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探索推进“食品安全副校长”，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依据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加强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聚焦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大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引导各类食品交易新业态、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确保食品安全线上线下一致。（县市场监管局）强化食盐管理，推进食盐定点企业到期换证工作。（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通告。（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制定并推广节约型餐饮服务

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制止餐饮浪费的行业服务标准。（县科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县发展改革局）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推动各地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餐饮外卖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指导各地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移动陆河分公司、中国联通陆河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一）压紧压实食品质量管理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落实“两个责任”要求，督促县、乡、村三级包保干部落实季度督导全覆盖，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平台，督促各镇加强信息报送，组织对下级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推动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县市场监管局）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屠宰行业管理，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

格证制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强化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指导粮食经营者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县发展改革局）

（十二）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工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十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法添加，以及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县公安局）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县公安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研究食品安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县检察院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

整治行动，加大检查抽查力度，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我县食品工业企业开展诚信体系认证工作。

（县科工局）

五、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十五）加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两项承诺书”制度，引导包保干部按要求对包保主体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健全各级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更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健全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办法，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县食药安办）研究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食品安全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方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十六）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支持风险评估工作向镇级延伸，强化属地运用。（县卫生健康局）推动落实省、市民生实事，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测力度，统筹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不少于 1580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全县食品抽检覆盖量不低于“每千人 6 批次”；在全县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农产品快检不低于 21600 批次。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完成定量检测任务 180 批次。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县农业农村局）配合推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国有粮食企业检验监测能力。根据上级监测计划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监测计划，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品种实施监测。（县发展改革局）贯彻落实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性意见，推动提升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县林业局）

（十七）推进智慧监管。大力推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实际应用，加强线上巡查和线下核查联动，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系统监管流程，推进该系统应用。进一步加大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和抽考系统的推广应用。全力推进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查

验。（县市场监管局）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县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加强许可认证管理。宣贯《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指导各地严格许可审查、加强现场核查，提升许可工作质量。严格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县市场监管局）推动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升级转型行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食品工业企业，强化宣传推动销售跃增，着眼扩内需、稳外贸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全县食品产业提质升级高质量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撤停并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地确立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

优势产区、核心产业链。推动食品工业的预制化发展。（县科工局）组织开展全县酱腌菜食品生产专项整治，坚持整顿与规范相结合，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县市场监管局）

七、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一）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加快推动我县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配合市局开展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评估工作，做好我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整改工作。

（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二）开展宣传引导。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广东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分类监管指南》等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二十三）各镇各部门于 11 月 1 日前向县食药安办提交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情况。（县食药安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各镇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县食药安办）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陆河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